

柳林县离柳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
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柳林县离柳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柳林县离柳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
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柳林县离柳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3

 2.2 公开方式.....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3.3 张贴..... 10

 3.3.4 其他..... 15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为有效解决煤矿企业煤矸石处置问题并防止在处置过程中对环境造成进一步污染，柳林县人民政府积极响应《吕梁市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修复治理试点工作方案》（吕政函[2025]48号）、《山西省煤矸石生态回填实施方案》的通知（晋环发〔2026〕3号），按照“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生态回填”的治理路径实施生态回填，柳林县离柳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启动了柳林县离柳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两个场区，分别位于柳林县成家庄镇田家坡场区和孟门镇大东庄场区。

柳林县离柳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项目主要为两个场区，分别位于柳林县成家庄镇田家坡场区和孟门镇大东庄场区，试点勘界面积29.4756hm²，其中项目在试点勘界范围内占地面积28.0348hm²。

田家坡场区位于成家庄镇田家坡村东南侧，占地面积为13.4703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其他草地、采矿用地。可填充容积为214.4万m³，其中需填充煤矸石约171.5万m³（合计约274.4万吨）。大东庄场区位于孟门镇大东庄村，占地面积为14.5645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其他草地、采矿用地。可填充容积为157.9万m³，其中需填充煤矸石约122.3万m³（合计约195.68万吨）。

2026年3月30日，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吕审批发〔2026〕132号文出具了《关于柳林县离柳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吕梁市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修复治理试点工作方案》（吕政函[2025]48号）、《柳林县离柳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项目场区拟采用II类场防渗及封场，目前场地暂未开工。

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矸石生态回填实施方案》的通知（晋环发〔2026〕3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煤矸石生态回填和修复治理工作的通知》（吕政函〔2026〕13号）、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我市6个煤基固废生态回填试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提醒函，符合技术规范和政策的前提下，2026年4月，柳林县离柳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委托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了《离柳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修复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重新对项目进行设计，项目场区采用I类场防渗及封场。2026年6月柳

林县离柳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变更，编制《柳林县离柳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柳林县离柳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现将调查情况进行说明。

我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2026年6月18日，在吕梁信息网进行了环评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6年6月29日-7月13日在山西企业新闻网上进行了为期10个工作日的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建设单位于2026年6月30日、7月7日在山西晚报上分别对本项目进行了公示；2026年6月29日-7月13日，建设单位在田家坡村、大东庄村、官庄垣村张贴公告。在征求意见期间，均没有公众提出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向公众公告有关情况。我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进行了环评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内容在吕梁信息网通过网络公示，公示网址<http://lxx.xianghuacaiwang.cn/xinwen/11427306.html>，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的是网络公示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示照片及公示内容如下图1。



图1 网络第一次公示

2.2.2 其他

本次公示未采取其它公示方法。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2018）4 号文件）（以下简称办法），本次公示是在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进行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③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条款要求。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 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网络、报纸以及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示。

3.2.1 网络

2026年6月29日建设单位在山西企业新闻网进行公示，公众便于知晓。公示 网 址<http://www.shanxiqiye.cn/xinwen/11527644.html>，网络公示时间 2026年6月29 日-7月 13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载体及公示期限符合《办法》要求。公示截图如下图2：

柳林县离柳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6-06-29 17:20:02 来源: 互联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规定,柳林县离柳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向公众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柳林县离柳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变更;

建设地点:成家庄镇田家坡村、孟门镇大东庄村;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况:柳林县离柳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变更位于中柳林县成家庄镇官庄垣村、孟门镇大东庄村,2026年3月31日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吕审批发[2026]132号对《柳林县离柳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防渗及封场采用II类场,此次变更报告将II类场变更为I类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环保措施发生改变,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方式

《柳林县离柳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nqBnKwKQMLTk3Ghxq_bw 提取码: nkki;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请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联系建设单位。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庄居民、单位主体等,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1ZG0mY2ppQ1kHHYdYiQw> 提取码: udg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1、直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给建设单位提出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 2、申请参加公众参与座谈会,提出对该项目的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从本次公示日期开始,十个工作日内,即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13日。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柳林县离柳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柳林县离柳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部长;

联系电话:18535880581;

电子邮箱:494826113@qq.com

柳林县离柳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热点资讯

- 2026老人小孩安全瓷砖盘点:四大甄选..
- 融通能源新势,安于实业报国——洪海..
- 严守GSP规范筑牢质量防线 阿盖木云药..
- 智启新程融创新局,解码中国互联网大...
- 想要提升公众表达能力? 读懂演说门道...
- 2026年6061/6063铝外壳零件CNC加工..
- 戎马一生守初心 叶落归根兴乡土:九旬..
- “乒”出振兴路! 2026全国村乒大赛将..
- 汽车后市场激活万亿蓝海,现存汽车后...
- 苏州工业园区高端写字楼办公区租赁推荐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2026 年6月30日、7月7日，建设单位在山西晚报上对本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载体及公示期限符合《办法》要求。两次公示见下图 3、图 4。

制图王辰翔(即梦AI生成)

一句话总结：杀猪盘让你主动投钱“投资”，一次骗个大的；“前老头”让你被按揭钱“养她”，蚂蚁搬家慢慢赚。两者前半段太像——虚构身份、打感情牌、不见面不视频。但后半段完全不一样：杀猪盘催你“多投钱才能赚更多”，“前老头”只会撒娇“哥哥再帮我一次嘛”。一个利用贪欲，一个利用同情心。

山西临汾·山河+记者 辛戈

除了普及教育,省未戒所民警王雪峰通过播放警示教育视频、展陈仿真毒品模型、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新型毒品的伪装及危害性。民警和志愿者们还发了图文并茂的宣传传单,引导大家观看宣传展板。一张张对比图前,让同学们深刻意识到“一次尝试,毁掉一生”的代价。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负责人表示,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深耕青少年毒教育是公安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

此次联合打击毒品走进职业学校,就是通过“视觉冲击+趣味互动”的模式,从源头上增强青少年的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illegible]

- 8

山西晚报·山河+讯(记者 胡增春)铜钱文传千载,百载兴业启新程。7月6日上午,山西临汾2016·第四届铜钱文化研讨会在铜钱园隆重开幕。活动深入挖掘和生动阐释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涵,以促进晋域经济文化双向高质量展发展。来自全国各地文史、经济史、商业史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各级领导、企业家及四海宾朋齐聚古邺大地铜钱故里,共同溯源铜钱文化文脉、传承千年商道、链接晋商血脉、共话文脉繁荣。

对狼独精神的崇尚。活动组委会授予北京地区商业联合会以及奥福好先生“狼独文化传承楷模”荣誉称号,以表彰他们用行动诠释“信义”,以创新回馈时代,将狼独精神融入实业、扎根乡土、惠及民生;聘请李鹤斋、高长友、魏明孔、周建波、王磊芹、吉亚明、林斌为“狼独文化研究顾问”。中国先秦史学会会长高长友为、中国经济思想史学会会长周建波、中国商业史学会会长王磊芹分别为狼独国际颁发“晋商之祖”“中国经济思想史学会研究基地”“中国商业史学会研究基地”牌匾。开幕式结束后,与会领导和高宾一同参观了开锦文化园、运城市名优企业风采展。

据悉,本次研讨会从7月6日开始,为期3天,活动以“厚植资阳文化 弘扬晋商精神”为主题,精心设置了铸铜文化、晋商交流、鲜枣产业、“青耘三晋”青年电商主播大赛以及文化活动的五大板块15项系列活动,内容丰富、亮点纷呈。

工商联助力乡村优品发展运城行交流活动，搭建产销对接桥梁；召开了枣产业国家创新联盟产业交流座谈会；举办了冀韵文化书画笔会等，以文化聚人气、以品牌促产业、以精神助发展，让千年商道在交流互鉴中焕发新时代光彩。

活动期间,还将举办“我为临海发展献良策”专题访谈;以专业视野解码晋商精神的时代内涵并发布最新研究成果;并将于7月下旬赴浙江开展临海鲜味品牌宣传推介;大型新编古装剧目戏《商圣乔领》演出及“黄河岸边一声喊”戏迷大展演暨赛等文化与惠民活动。



为有效应对汛期突发水灾险情,筑牢辖区防汛安全屏障,全面提升跨区域协同救援实战能力,近日,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第四联战区共调集新绛县、侯马市、翼城县、曲沃县四支水域救援分队,在侯马市凤城乡香邑湖(汾河二库)组织开展山河水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

业务电话: 13007074578 (微信同号)

▲ 房屋租售 ▲ 本地房产 ▲ 为法拍房提供担保 ▲ 担保服务 ▲ 买卖过户 ▲ 权证办理 ▲ 抵押贷款 ▲ 房屋买卖 ▲ 房屋出租 ▲ 房屋托管 ▲ 房屋代理 ▲ 房屋中介 ▲ 房屋经纪 ▲ 房屋买卖 ▲ 房屋出租 ▲ 房屋托管 ▲ 房屋代理 ▲ 房屋中介 ▲ 房屋经纪

▲ 房屋租售 ▲ 房屋买卖 ▲ 房屋出租 ▲ 房屋托管 ▲ 房屋代理 ▲ 房屋中介 ▲ 房屋经纪

▲ 房屋买卖 ▲ 房屋出租 ▲ 房屋托管 ▲ 房屋代理 ▲ 房屋中介 ▲ 房屋经纪

▲ 房屋买卖 ▲ 房屋出租 ▲ 房屋托管 ▲ 房屋代理 ▲ 房屋中介 ▲ 房屋经纪

▲ 房屋买卖 ▲ 房屋出租 ▲ 房屋托管 ▲ 房屋代理 ▲ 房屋中介 ▲ 房屋经纪

▲ 房屋买卖 ▲ 房屋出租 ▲ 房屋托管 ▲ 房屋代理 ▲ 房屋中介 ▲ 房屋经纪

▲ 房屋买卖 ▲ 房屋出租 ▲ 房屋托管 ▲ 房屋代理 ▲ 房屋中介 ▲ 房屋经纪

▲ 房屋买卖 ▲ 房屋出租 ▲ 房屋托管 ▲ 房屋代理 ▲ 房屋中介 ▲ 房屋经纪

▲ 房屋买卖 ▲ 房屋出租 ▲ 房屋托管 ▲ 房屋代理 ▲ 房屋中介 ▲ 房屋经纪

▲ 房屋买卖 ▲ 房屋出租 ▲ 房屋托管 ▲ 房屋代理 ▲ 房屋中介 ▲ 房屋经纪

图4 报纸第二次公示图

3.3.3 张贴

2026年6月29日-7月13日，建设单位在田家坡村、大东庄村、官庄垣村进行公示，该村位于本项目周边，选取地点合理，张贴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时间符合《办法》要求。

张贴照片见下图 5、图 6、图 7。





图5 田家坡村现场公示



图6 官庄垣村现场公示图

大东庄村

柳林县离柳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规定，柳林县离柳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向公众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柳林县离柳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变更；

建设地点：成家庄镇田家坡村、孟门镇大东庄村；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况：柳林县离柳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变更位于中柳林县成家庄镇官庄垣村、孟门镇大东庄村，2026年3月31日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吕审批发[2026]132号对《柳林县离柳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防涉及封场采用II类场，此次变更报告将II类场变更为I类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环保措施发生改变，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方式

《柳林县离柳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nqBnKwKQMLTtk3Glxq_bw 提取码:nkki；查阅纸质版报告书请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联系建设单位。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庄居民、单位主体等，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1ZGOmY2ppQ1kHHJydYiQw> 提取码:udg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1、直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给建设单位提出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 2、申请参加公众参与座谈会，提出对该项目的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从本次公示日期开始，十个工作日内，即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13日。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柳林县离柳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柳林县离柳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部长；

联系电话：18535880581；

电子邮箱：494826113@qq.com


柳林县离柳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图7 大东庄村现场公示图

3.3.4 其他

本次公示未采取其他类型的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柳林县离柳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办公室设置了查阅场所，放置了报告书，安排了员工负责接待查阅者。

在公示期间，仅有公司附近个别村民进行了查阅，大概了解了项目的一些情况，主要关注是否提供就业岗位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未就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提出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通过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易于当地群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示了项目的建设及污染治理措施等情况，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当地群众就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环境预测等情况提出意见，未收到填写完毕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没有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没有收到公众采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没有收到公众未采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26年7月24日，柳林县离柳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在吕梁信息网进行了报批前公示。网址及截图如下。

报批前公示网址：<http://www.shanxiqiye.cn/xinwen/11746978.html>

柳林县离柳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2026-07-24 09:38:02 来源: 互联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要求，特将柳林县离柳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在报批前进行全本公示。

（一）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建设单位：柳林县离柳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亮亮

联系电话：18535880581

电子邮箱：494826113@qq.com

邮件地址：吕梁市柳林县离柳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及其他关注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三）公示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Exmc8bos8rfWqI8xSlnOQ> 提取码: 2g6x

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2DayXfsaNcU_BSBQdcJyDg 提取码: af9x

公开的报告书全文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2026年7月24日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截图及照片，公众意见表，报告书。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柳林县离柳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柳林县离柳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柳林县离柳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柳林县离柳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6月29日

